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8,804	31,699
利息收入	5	40	2,447
		8,844	34,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108)	(33,987)
其他收入	7	618	211
員工成本	9	(25,723)	(29,524)
折舊		(1,542)	(237)
融資成本	8	(23,294)	(28,277)
撥備撥回		—	4,394
其他費用	9	(19,360)	(25,3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77,565)	(80,3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01	(1,330)
年內虧損		(77,364)	(81,65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424)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6,5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

6,1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350)

(75,5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7,334)

(81,646)

— 非控股權益

(30)

(8)

(77,364)

(81,65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320)

(75,542)

— 非控股權益

(30)

(8)

(77,350)

(75,55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2.02)

(2.28)

— 攤薄

(2.02)

(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1	352
使用權資產	16	8,612	–
買賣權		–	–
商譽		–	7,000
其他資產		1,705	1,730
		13,228	9,0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	4,133	40,14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4	26	6,828
即期稅項資產		678	938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7,394	45,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40	47,262
		52,071	140,5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18,739	54,219
借貸		100,142	80,421
租賃負債	16	1,896	–
合約負債		450	450
		121,227	135,09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9,156)	5,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850	–
(負債)/資產淨值		(62,778)	14,57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90,985	190,985
儲備	<u>(253,763)</u>	<u>(176,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62,778)	14,572
非控股權益	<u>—</u>	<u>—</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62,778)</u></u>	<u><u>14,57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連同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如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因此，未有重述比較資料，即按過往的報告方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別並規定所有租賃均須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因而為租賃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改變。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下文載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乃基於客戶是否有權(以代價作為交換)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供採用之可行權宜法，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繼續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或修改之租賃，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租賃定義及有關指引應用於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租賃合約(不論本集團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新定義，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符合租賃定義合約之範圍不會因而發生重大改變。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本集團改變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處理方式(即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租賃(例外者見下文)而言，本集團均(a)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作初步計量)；及(b)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取代過往就虧損性租賃合約確認撥備之規定。

就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個人電腦及辦公室傢俬)而言，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按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該項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呈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納可行權宜法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計入為短期租賃入賬，並於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情況下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5,905,000港元(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且該等租約不包含續租權)。因此，本集團未有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將該等租賃之付款於剩餘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該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本集團仍未能說明該等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後虧損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稅後虧損約82,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港元)的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借貸，且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後，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而編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與其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約為100,000,000港元的現有借款還款日期由報告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
- 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持續續借借款或向本集團持續提供額外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及
- 本集團正在招攬潛在的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收緊其運營支出，以改善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330	8,474	—	—	8,804
— 利息收入	40	—	—	—	40
	370	8,474	—	—	8,844
分部間	—	—	—	—	—
	370	8,474	—	—	8,844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 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330	—	—	—	330
一段時間	—	8,474	—	—	8,474
	330	8,474	—	—	8,804
— 地理位置					
香港	330	8,474	—	—	8,804
中國內地	—	—	—	—	—
	330	8,474	—	—	8,804
可申報分部業績	(12,746)	(16,321)	(7,059)	(2,240)	(38,366)
折舊	21	60	12	—	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000	—	—	7,000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4,570	—	—	4,57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5,610	—	5,610
融資成本	1	—	—	—	1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403	1,663	194	64	21,32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之開支*	—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599	847	40	3	18,489

二零一八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04	30,095	—	—	31,699
— 利息收入	2,447	—	—	—	2,447
	<u>4,051</u>	<u>30,095</u>	<u>—</u>	<u>—</u>	<u>34,146</u>
分部間	<u>—</u>	<u>—</u>	<u>—</u>	<u>—</u>	<u>—</u>
	<u><u>4,051</u></u>	<u><u>30,095</u></u>	<u><u>—</u></u>	<u><u>—</u></u>	<u><u>34,146</u></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 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604	—	—	—	1,604
一段時間	—	30,095	—	—	30,095
	<u>1,604</u>	<u>30,095</u>	<u>—</u>	<u>—</u>	<u>31,699</u>
— 地理位置					
香港	1,604	29,954	—	—	31,558
中國內地	—	141	—	—	141
	<u>1,604</u>	<u>30,095</u>	<u>—</u>	<u>—</u>	<u>31,699</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7,828)</u>	<u>2,778</u>	<u>(31,238)</u>	<u>(349)</u>	<u>(36,637)</u>
買賣權之減值虧損	3,322	—	—	—	3,322
折舊	56	72	15	—	14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28,155	—	28,155
融資成本	1	—	—	—	1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4,665</u>	<u>37,181</u>	<u>6,955</u>	<u>56</u>	<u>98,857</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 開支*	—	40	—	—	40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7,130</u>	<u>1,351</u>	<u>1,306</u>	<u>49</u>	<u>49,836</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董事酬金；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即期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8,844</u>	<u>34,146</u>
本集團收益	<u><u>8,844</u></u>	<u><u>34,146</u></u>
可申報分部業績	(38,366)	(36,637)
其他收入	618	211
融資成本	(23,293)	(28,2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	(2,919)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撥回	-	4,3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23)
企業開支**	<u>(16,534)</u>	<u>(15,374)</u>
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u>(77,565)</u></u>	<u><u>(80,324)</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21,324	98,857
即期稅項資產	678	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40	47,262
企業資產	13,457	2,605
集團資產	65,299	149,66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8,489	49,836
借貸	100,142	80,421
企業負債	9,446	4,833
集團負債	128,077	135,090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及攤銷	93	143	1,449	94	1,542	237
融資成本	1	1	23,293	28,276	23,294	28,277
添置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40	2,933	23	2,933	63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買賣權及商譽)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	8,844	34,005	11,515	7,343
中國內地	-	141	8	9
	8,844	34,146	11,523	7,35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5,044	18,669
客戶B (附註i)	1,222	—

附註：

i.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致

5. 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59	1,270
— 承銷及配售	21	—
— 其他	150	334
	330	1,604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8,474	30,095
	8,804	31,699
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及貸款	40	2,447
	40	2,447
總計	8,844	34,146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可獲取收益及任何受限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資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5,610)	(28,1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	(2,919)
商譽減值虧損	(7,000)	—
買賣權減值虧損	—	(3,322)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4,570)	—
外匯收益淨額	33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
其他	24	172
	<u>(17,108)</u>	<u>(33,987)</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	211
雜項收入	586	—
	<u>618</u>	<u>21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27,15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	2
來自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22,862	1,1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1	—
	<u>23,294</u>	<u>28,277</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25,593	29,0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487
	<u>25,723</u>	<u>29,524</u>
其他費用		
— 核數師酬金	1,300	1,400
— 壞帳撇銷	461	—
— 娛樂及禮品	471	992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9,902
— 其他專業費用	2,751	5,059
— 系統許可及訂閱	1,196	1,162
— 其他	13,181	6,812
	<u>19,360</u>	<u>25,327</u>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為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2,000港元)。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香港利得稅均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3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1)	(141)
	<u>(201)</u>	<u>1,186</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	144
	<u>—</u>	<u>144</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01)</u>	<u>1,330</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1,6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19,705,413股(二零一八年：3,575,243,57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權利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82	36,71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51	3,429
	<u>4,133</u>	<u>40,14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60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5,752	29,415
來自貸款服務	—	7,241
減：虧損撥備	(4,570)	—
	<u>1,182</u>	<u>36,716</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二零一八年：3厘)計息。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指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及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之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前最後兩個交易日之未結算交易額，而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未動用存款。於報告日期概無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逾期。

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146	8,903
逾期0至30日	3	—
逾期31至60日	3	—
逾期61至90日	3	4,705
逾期91至180日	1,329	7,530
逾期181至365日	18	8,151
逾期超過365日	3,250	126
減：撥備虧損	(4,570)	—
	<u>1,182</u>	<u>29,415</u>

1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6	5,263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	—	1,565
	<u>26</u>	<u>6,828</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佔比之金額，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無關連之投資經理管理。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	10	—
— 現金客戶	15,431	44,354
— 孖展客戶	783	1,134
	<u>16,224</u>	<u>45,48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15	8,731
	<u>18,739</u>	<u>54,219</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之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途，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經營的許多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13個月的固定期限，但本集團可以行使延期選擇權，將租賃期限進一步延長3年。

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當年的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4,400
折舊	(1,173)
租賃變動影響	<u>(4,6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2</u>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4,400
租賃變動影響	(4,639)
利息開支	431
租賃付款	<u>(1,4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6</u>
分析作：	
流動負債	1,896
非流動負債	<u>6,8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884	(988)	1,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84	(736)	2,1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285</u>	<u>(583)</u>	<u>4,70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3</u>	<u>(2,307)</u>	<u>8,746</u>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73
租賃負債的利息	4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餘下租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5,975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惟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至約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700,000港元減少7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因貸款業務收入減少而減少至約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0,000港元減少9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7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1,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並未錄得買賣權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的環境更具挑戰性，原因是受到包括全球貿易持續出現緊張局勢、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風險等等因素所影響，連同香港監管環境改變及香港社會動盪均對本集團營商環境構成挑戰。

由於上述因素的市場不利形勢以及經濟方面出現不確定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對資金外流管制)之雙重效應下，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收益均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表現已受到整個年度管理的總資產大幅減少以及監管制度收緊、香港發生抗爭事件及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出現引致香港投資意欲疲弱之不利影響。上述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日後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YFS集團」)之總收益下跌近72%至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7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90%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00,000港元)；分部業績出現虧損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7,8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於本年度未能向其客戶提供所須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3隻，管理的專戶達2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減少近100%至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分部收益錄得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72%；分部虧損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2,800,000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部分基金已完成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以致管理費和投資顧問費減少以及管理的總資產大幅減少所致。鑒於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部分潛在客戶選擇靜待良機，並押後進行投資決定。盛源資產管理熟識資本市場動態，擁有資深的研究投資團隊和獨有的分析建議。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YFS集團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並沒有再增加額外投資，自營買賣業務分部的虧損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200,000港元)。其出現虧損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表現欠佳及本集團已持有股票及私募基金的市價降低所致。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且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分部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30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規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因此，中國政府及各省或市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的變化，並在未來作出及時的應對及調整。

展望二零二零年，香港的市場形勢依然陰晴不定，將持續面臨新挑戰。香港將會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由於造成社會動盪的抗爭運動從未止息，對本地物業市場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意欲萎靡不振，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造成沉重壓力，甚至令投資人士卻步，令各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有所改變以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等等。由於上述各種因素，董事預期，香港經濟條件脆弱，仍舊存在各種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強化自身競爭優勢，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並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改善其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拓更多金融產品，並關注高增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把握市場脈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財務諮詢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兼併與收購交易。

此外，管理團隊不斷致力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集團的運營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本集團結欠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本金為99,800,000港元。為進一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使本公司能撥出時間透過實施新的業務計劃來開展業務，雙方已同意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的股東貸款99,800,000港元之利率由先前的12.5%大幅降低至5%。(二零一九年十月之前為25%)。降低利率可使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每年減少約4,900,000港元。

再者，管理層亦採取積極措施，以獲取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恢復本集團的承銷業務，並為未來擴展其承銷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的資金。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亦已簽署一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可以以每年5%的利率向其借取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貸款額度，為期一年。此外，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簽署承諾書，將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的額外融資，以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滿足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的12個月內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本集團最近亦實施措施，透過(i)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遷移至較小的辦公室，從而顯著降低了運營支出，令每月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下降50%以上；(ii)減少非核心員工數量，導致減少員工費用，並相應減少電費、清潔費、保險及電話費；及(iii)從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各種行政費用已大幅減少。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2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00,000港元減少約37%。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1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因暫停從事貸款業務以致來自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20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經紀之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600,000港元)及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53%(二零一八年：5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6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額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進一步投資持作交易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5))合共145,294,903股股份，平均成本為每股0.144港元，代價約為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投資公平值約為5,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5,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報告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若干投資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7%，為主要股東。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投資諮詢協議的更多詳細條款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子華先生(主席)、方芳女士及黃雙剛先生。馮子華先生及方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雙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芳女士(主席)、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洋先生(主席)、馮子華先生及方芳女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主席。劉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不會削減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

以下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之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駿寶」，其間接擁有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919,000港元。於出售駿寶前，貴集團亦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公司」）擁有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被投資公司並非中國上市實體，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被投資公司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別無其他程序用以評估於出售駿寶前該聯營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919,000港元是否妥為呈列。而由於下段所說明之事項，年內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亦有所保留。

因此，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於吾等審計貴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吾等發表保留意見的限制仍然懸而未決。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亦為保留意見，原因是該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二零一九年數字與二零一八年數字之比較性可能會造成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77,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63,000,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無須就此修訂吾等的意見。

附註：本年度業績公告的附註3包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摘錄。

管理層之立場

由於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二零一九年數據與二零一八年數據之間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因此，二零一九年的審核意見為保留意見。鑑於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將不再出現於下一個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移除二零一九年的保留意見。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